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战略合作协议终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战略合作协议签署情况

2022年11月9日，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航新科技”或“乙方”）与成都高新综合保税区双流园区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管委会”或“甲方”）署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，为推进区域经济跨越式发展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协作、创新、互惠、共赢的原则，一致同意扩大合作领域、深化合作强度，在成都市双流区共建航空资产管理和飞机循环再利用项目。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意向性协议，不涉及具体金额。详情请见公司当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的公告《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》。

二、战略合作协议的进展

《战略合作协议》签订后，公司与管委会就本次合作的项目推进工作进行了充分沟通和交流，截至目前未形成具体投资协议。根据《战略合作协议》的约定，截至本协议生效之日起6个月即2023年5月9日，甲乙双方未达成任何正式投资协议，本协议自动终止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甲乙双方将就合作内容保持进一步沟通，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履

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《战略合作协议》仅为公司与管委会开展投资合作的意向性约定，不具有强制约束力。双方并未签署正式投资协议及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。《战略合作协议》的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